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清理、
整合、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4-0037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清理、整合、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4-0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泗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清理、整合、入库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

（1）数据收集、统计、分析

完成泗阳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各类登记图、表、卡、册等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的收集工作，并对“权属数据”、“矢量数据”、“电子档案数据”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权属数据”、“矢量数据”、“电子档案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对“权属数据”、“矢量数据”核心字段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2）数据转换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基于泗阳县现有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制定数据转换入库技术路线，分析存量数据的业务和数据逻辑，建立承包经营权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之间的转换关系，完成数据结构映射、转换，将整理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结构转换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

数据字典转换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字典表升级，主要包括登记类型、土地用途、权利类型、权利性质、权属状态等数据字典的转换。做好字段对应和字典对照，将承包经营权数据转换进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3）数据转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开展入库工作，将宗地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等各类数据组织入库。

档案数据迁移入库。依据档案现状分析结果和档案数据转换对照关系，完成电子档案数据库转换。对转换后的档案数据，按条目、资料名称、卷内页逻辑关系，进行资料命名和挂接，形成逻辑关系一致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档

案。

完成相关数据逻辑关系关联，利用数据库设计关系模型，实现各表字段的逻辑关联，建成完善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4) 不动产单元编码

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要求，基于泗阳县现有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根据承包经营权地块空间位置与现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的地籍（子）区数据，对泗阳县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开展不动产单元编码工作，并根据已有数据关系将不动产单元编码反写至相关业务数据表。

(5) 数据整理、挂接

对泗阳县约 17 万户数据进行“权属数据”和“电子档案数据”关联挂接，对比“权属数据”、“矢量数据”、“电子档案数据”，承包合同记载面积与登簿面积不一致的，进行标记，形成面积不一致清单。

对入库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主要包括空间数据检查，包括图层名称规范性、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代码一致性、数值范围符合性、空间要素拓扑关系正确性、碎片多边形、碎线检查等；非空间信息检查包括完整性、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代码一致性、数值范围符合性、逻辑一致性检查等。

基于泗阳县现有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经过对已有调查和登记数据库进行内容、结构、对比分析，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坐标系统、格式、空间和属性内容转换，形成符合要求的矢量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数据，完成图属挂接，做到图、属、档相关联。

其他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1278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 90 日历天。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按时间要求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汇交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100%。（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12.2 供应商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12.3 供应商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12.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本着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项目在前期数据调查和中间服务过程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和资料保密管理制度。

12.5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应固定服务人员。

12.6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2.7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12.8 供应商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13、交付和验收

13.1 交付

13.1.1 数据成果

泗阳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承包经营权数据）。

13.1.2 文字成果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工作总结报告。

13.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4 验收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13.5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4.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4.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14.4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双子楼东楼 7 楼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1C 号楼 903-9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郝健 15261206570

联系电话：朱跃 13813285991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